

REWARDING EVERY DAY – ZA Bank 專屬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有關消費及獎賞換領必須在推廣期內進行。
2. 海港城商戶名單請參閱海港城「商場指南」(銀行 / 醫療服務商戶除外)。
3. 顧客必須先於 pass.harbourcity.com.hk 網上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 (會員)，方可參與活動。每位顧客只可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顧客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恕不接受海港城商戶員工代顧客換領。
4. 每位會員於整個推廣期內可最多換領獎賞 10 次，同日於同一間商戶消費(總金額)可最多換領獎賞一次，獎賞每日派發數量有限，換完即止。換罄後換領活動將即時終止而不會另行通知，會員可於換領處查詢獎賞之派發情況。
5. 即日指定電子貨幣只限 EPS、信用卡、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微信支付、支付寶、雲閃付、獎賞錢及 Cash Dollars。任何增值之單據、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及購買會籍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
6. 會員必須即場登入並出示其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以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以手機程式付款需即時登入並出示交易紀錄，截圖恕不接受)；方可參加活動。現金、海港城及任何商戶之禮品卡/禮券，及其他付款形式恕不接受。
7. 會員換領獎賞時，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已登入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會員本人之實體信用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上之姓名相同。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會員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並複印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會員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會員換領獎賞。複印影像只會被保存作上述用途，並會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8. 任何增值之單據、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之單據恕不接受。同時，有關分期付款之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任何重印單據、單據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單據或手寫單據不能作換領獎賞之用。
9. 預訂貨品可於取貨當日起 8 天內換領獎賞(最後換領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0 日)，並出示會員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相關之商戶機印訂金、餘款(如適用)及取貨單據正本；以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金額以貨品總值(訂金+餘款)計算，消費日子及優惠券換領表以訂金付款日計算。
10. 於餐廳用餐如需支付訂金，會員必須於用餐當日起 8 天內換領獎賞(最後換領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0 日)，並出示會員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相關之餐廳機印單據(須列明連同訂金之消費總額)、訂金及用餐當日消費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總額以訂金及用餐當日之消費計算，消費日子及優惠券換領表以用餐當日計算。
11. 實體優惠券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HK\$100 購物及 HK\$50 美食優惠券各分為 A 及 B 兩款，每款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參與商戶，每次換領會獲得不同款式，恕不能選擇。每人每日在同一間參與商戶只限使用優惠券付款一次，不同款式及面額

之優惠券不可同時使用。指定參與商戶名單及使用條款請參閱優惠券背面及二維碼。

12. 「高達 HK\$14,250 優惠券」根據以下例子計算：會員於推廣期內之星期日即日消費滿 HK\$50,000，可換領 20 張指定 HK\$100 購物優惠券、20 張指定 HK\$50 美食優惠券及 20 張 HK\$500 購物優惠券；同時換領 HK\$100 及 HK\$500 之指定品牌電子優惠券各 1 張。使用 ZA Card 消費更可尊享總值 HK\$650 之 ZA 電子優惠券。
13. 所有已換領獎賞之消費單據不可於商戶要求退款；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已換領之獎賞。
14. 每張有效單據只可用作登記換領乙次；不能與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 (海港城 VIC 推廣活動及泊車優惠除外)。
15. 所有獎賞均不可轉售、不能兌換現金或換成其他禮品，並不設退換。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參與商戶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之獎賞。
16. 會員需參閱優惠券以了解相關使用條款，一切以券內詳列之細則為準。一經換領，不設退換。
17. 海港城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與是次活動，以示公允。
18. 如有任何爭議，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